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我们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是公司董事会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交易价格与公司跟其他非关联关系经销商定价一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并且对 201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贺咏梅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工作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部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公司续聘普华永道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对《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

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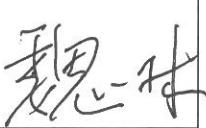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122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并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5,602.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黄文锋		蓝永强		魏林	

2016年4月15日